考試院公報

第39卷第8期

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本期目次

法規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
命令
!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14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17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18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五、公務人員獎懲2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2]

考	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負名單	
- 、	109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41
二、	10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	事檢驗
	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及格人	.員名單
		47
三、	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62
行.	政爭訟	
公務	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	77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0900009461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

院 長 伍 錦 霖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 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
-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應考資格,且無依法不得應國 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各該等別科別組考試。
- 第 四 條 本考試各等別科別組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 第 五 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 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五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 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

本考試採二試或三試程序之科別組,各試均分別錄取。前一試錄取者,始得應下一試。

第一項口試以個別口試行之。

- 第 六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繳交試務機 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 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 第 七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公分;女性不及一五○·○公 分。
-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 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
-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二以上。但矯正視力達一·○以上者不在此限。
- 四、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 五、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 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 伸曲張握自如。
- 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八、雙下肢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不能自如。
- 九、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 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十一、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 十二、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 第 八 條 本考試各科別組依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與 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

總成績之計算,三等、四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 八十,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之;五等考試以筆 試成績計算之。

前項筆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四等、 五等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

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實施。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 六分二十秒以內。 缺考之科目, 視為零分。

應考人成績達各試錄取標準者,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不予錄取:

-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
- 二、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
- 三、第三試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
- 四、總成績未達五十分。
- 第 九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 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 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訓練機關得要求其於指定之公立 醫院進行體格複檢。體格複檢不合格,或未依限進行複檢者,訓 練機關應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第 十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 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以外機關 (構)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十一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_									
等	類	職	職	科	組		應	考	資	格
別	別	組	系	別	別			,		
						- `	公立或依法	立案之私	立獨立學院	以上學校或符合
			14	14			教育部採認	忍規定之國:	外獨立學院	以上學校各院、
			海	海			系、組、所	、學位學和	呈畢業得有證	登書者。
	行.	安、、	巡	巡		二、	經高等考試	或相當高等	牟考試之特種	重考試及格者。
	政	全	行	行		三、	經普通考試	式或相當普:	通考試之特	種考試及格滿三
			政	政			年者。			•
						TTT .	,	土计口护士	k .	
							經高等檢定	•	·	
						- `	公立或依法	·立案之私	立獨立學院	以上學校或符合
							教育部採認	忍規定之國	外獨立學院	以上學校電子工
							程、電子記	通訊、電子	技術、電イ	信工程、光電工
三							程、工業官	電子、電力	1工程、電村	幾工程、電機技
等							術、電工技	支術各院、	系、組、所	、學位學程畢業
考				海			得有證書者	- 0		
試		海	海	i !!!			符合教育部	『採認規定』	之國內外軍	事院校、警察大
	技	巡	巡	觀						、學位學程畢業
	術	技	技	通			得有證書者		7.	1 - 1 - 1 - 1 - 1
	11-2	術	術	監		= \			、笙去討つり	持種考試電力工
		14-3	14-3	控控		_	• •		•	
				1工					技術、	技術等職系各考
							試科別及格	者。		
						四、	經普通考言	式或相當普	通考試之生	持種考試電力工
							程、電子工	2程、交通	技術、海巡	技術等職系各考
							試科別及格	滿三年者。)	
						五、	經高等檢定	考試相當类	頁科及格者。	
		<u> </u>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
						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交通部航
						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二等航行員二等船
						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
						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
					航	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海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
						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
						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
						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三		海	海	海		滿三年。
等	技	<u>i</u> !!!	巡	洋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考	術	技	技	<u>i</u> !!!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
試		術	術	頀		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交通部航
						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
						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
						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
					輪	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機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
						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
						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
						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l			THE WORLD WITH ME SALE IN CO.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
					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
					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海	海	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
	行	安	<u>;;;;</u>	<u>;;;;</u>	專長訓練班畢(結)業得有證書者。
	政	全	行	行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
			政	政	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
					年者。
四四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等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
考					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
試					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海	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
		海	海	西巡	專長訓練班畢(結)業得有證書者。
	技	巡巡	巡	割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
	術	技	技	通	考試電力工程、電子工程、交通技術、海巡技術
		術	術	監	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者。
				控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電力工
					程、電子工程、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
					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上 下下 1 次月 ~ 1 从 1 ~ 1 M 1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
						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
						三等船副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
						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適
						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
						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
					42-	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航	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
					海	專長訓練班畢(結)業,領有畢業證書。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
						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
						試科別及格。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
						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四		海	海	海		滿三年。
等	技	巡	<u>i</u> !!!	洋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考	術	技	技	<u>i</u> !!!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
試	11	術	術	護		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
		711	111			三等管輪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
						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適
						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
						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
						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輪	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
					機	專長訓練班畢(結)業,領有畢業證書。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
						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 試科別及格。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
						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満三年。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五等考試	巡技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
附			註	一、本考試應考年齡規定以下。 應考年齡規定以下,五十五歲以下。 應考年齡須在十八歲與一等考試技術類別為一人 一、本表三等考試技術類別。 是與一人之時,其相 一、本表三等分以上, 一、本表三等考試技術類別。 一、本表三等考試技術類別。 一、本表一等考試為 一、本表明之院、為科別。 一、本表明之院、為科別,亦得等者以上, 一、本表明之內,亦當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第四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科別組,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

- 一、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 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 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五等考試:

-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

- 一、三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三十分。
- 三、五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等	類	職	職	科	組	專 業 科 目
別	别	組	系	別	别	7 // 11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
						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
						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
三			海	海		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
三等	行	安	巡	巡		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
考	政	全	行	行		陸礁層法)
試			政	政		四、海巡勤務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六、犯罪偵查
						七、行政法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
						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
				海		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
				巡		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
				觀		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
				通		陸礁層法)
				野鮨		四、海巡勤務
				控		五、電子學
						六、電路學
						七、通信與系統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
						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
						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
三		海	海			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
等	技	<u>i</u> !!!	<u>i</u> !!!		航	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
考	術	技	技		海	陸礁層法)
試	1.1	術	術		1.4.	四、海巡勤務
0.50		he)	he2			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海		六、航海學
						• • • • • • • • • • • • • • • • • • • •
				洋		七、航行安全與氣象
				巡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
				護		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
						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
						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
					輪	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
					機	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
						五、輪機管理與安全
						六、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七、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 加川 电倾兴日 助任 門

	行政	安全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概要 五、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六、行政法概要
四等	技術			海巡觀通監控		 ○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概要五、電子學概要六、基本電學
考試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	航海	○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四、海巡勤務概要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六、航海學概要
				巡護	輪機	 ○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概要五、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六、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六、輪機工程概要(包括推進裝置概要、輔機概要與輪機英文)

					※三、海巡勤務大意(百分之四十)與海巡法規大意
					(百分之六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
_					, ,
五		海	海	海	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
等	技	巡	巡	洋	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
考	術	技	技	<u>i</u> ((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試		術	術	護	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
					及大陸礁層法)
					※四、航海學大意與輪機學大意

命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華總一禮字第10900030990號

特派何寄澎為10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 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 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華總一禮字第10900031000號

特派楊雅惠為10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9年3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核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2月26日生效案。
- (二)核議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2月1日生效案。
- (三)核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33條之1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8 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核議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第一 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7年2月1日生 效案。
- (五)核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6條之1、第27條之3及第27條之4條 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2月1日生效案。
- (六)核議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8年8月1日及自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七)核議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 年1月16日生效案。
- (八)核議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2 月1日生效案。
- (九)核議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分別 溯自民國109年2月1日及自同年4月1日生效案。
- (十)核議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2月1日生

效案。

(十一)核議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 並溯自民國109年2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核議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修正案。
- (二)核議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修正案。
- (三)核議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6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核議臺東縣臺東市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3月1日生效案。
- (五)核議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六)核議新竹縣立竹北等4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七)核議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3月1日生效案。
- (八)核議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及稅捐稽徵處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3月1日生效案。
- (九)核議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5月1日生效案。
- (十)核議臺東縣達仁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1條、第26條及第31條條 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核議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2條、第12條條文暨鼓山等18所 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以及鹽埕區等15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廢止 案。
- (十二)核議高雄市岡山區壽天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09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三)核議高雄市立鳳林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 2月1日生效案。
- (十四)核議臺東縣金峰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1條及第31條條文修正 案。
- (十五)核議彰化縣田中鎮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六)核議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訂定,並溯自民國103

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七)核議高雄市立三民等9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08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八)核議新竹縣新埔鎮枋寮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核議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8年 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核議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 並溯自民國109年2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一)核議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核議新竹縣政府稅務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三)核議臺北市湖田實驗國民小學及北投區湖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四)核議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及士林區雙溪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五)核議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組織規程第5條、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以及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組織規程第4條、第5條及第10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分別自民國109年3月1日及溯自109年1月16日生效案。
- (二十六)核議新竹縣立富光等4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七)核議嘉義縣義竹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八)核議臺南市立第二托兒所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9年2月1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9年3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162人
(二)薦任(派)	1,331人
(三)委任(派)	513人
合計	2,006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23人
(二)師(二)級	36人
(三)師(三)級	97人
(四)士(生)級	4人
合計	160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64人
(三)委任(派)	210人
合計	374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69人
(二)薦任(派)	103人
(三)委任(派)	8人
合計	180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9人

(三)委任(派)	5人
(四)警監	1人
(五)警正	95人
(六)警佐	298人
合計	408人
六、交通事業人	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4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長級	3人
(五)副長級	3人
(六)高員級	38人
合計	48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8人
(二)薦任(派)	42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50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4人
(二)薦任(派)	32人
(三)委任(派)	6人
合計	42人
九、人事人員	

() 答 仁 / / / /	
一簡任(派)	4人
仁薦任(派)	70人
(三)委任(派)	10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2人
合計	86人
十、關務人員	
一分關務(技術)監	18人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 (技術)員	
(する 1577)	
(三)關務(技術) 員及關務 (技術)佐	53人
(三)關務(技術) 員及關務 (技術)佐	53人
(三)關務(技術) 員及關務 (技術)佐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合計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合計十一、政風人員	208人
(三)關務(技術) 員及關務 (技術)佐合計十一、政風人員(一)簡任(派)	208人
(三關務(技術) 員及關務 (技術)佐 合計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二)薦任(派)	0人26人
(三)關務(技術) 員及關務 (技術)佐 合計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二)薦任(派) (三)委任(派)	208人 0人 26人 3人
(三)關務(技術) 員及關務 (技術)佐 合計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二)薦任(派) (三)委任(派) (四)長級	208人 0人 26人 3人 0人
(三)關務(技術) 員及關務 (技術)佐 合計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二)薦任(派) (三)委任(派) (四)長級 (五)副長級	208人 0人 26人 3人 0人
(三)關務(技術) 員及關務 (技術)佐 合計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二)薦任(派) (三)委任(派) (四)長級 (五)副長級 (六)高員級	208人 26人 3人 0人 0人 0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30人
仁)薦任(派)	2,339人
(三)委任(派)	1,584人
合計	3,953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0人
(二)師(二)級	6人
(三)師(三)級	6人
四士(生)級	1人
合計	13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6人
(三)委任(派)	3人
(四)警監	3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二)薦任(派)	0人

(五)警正	373人
(六)警佐	1,662人
合計	2,047人
四、交通事業人	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2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2人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38人
(三)委任(派)	6人
合計	47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3人
仁)薦任(派)	188人
(三)委任(派)	59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250人
七、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仁)薦任(派)	33人
(三)委任(派)	7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40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9年3月份

機	陽	詞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退	休	種	類	屆	龄	命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龄	命令	自	願	小	計	百	ā
上	月累	積丿	人數	15	,439	231	62	,729	78	,399	13	,464	396	74	,754	88	,614	167	,013
本	月退	休ノ	人數		4	1		269		274		6	1		219		226		500
本	月累	積丿	く数	15	,443	232	62	,998	78	,673	13	,470	397	74	,973	88	,840	167	,513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9年3月份

機		B	揭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6	0	8	38	14	18
本	月	資	遣	人	數	()		1	1	1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6	0	8	39	14	19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9年3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品		分	病	故	意	外	一因	般公	冒犯	險難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一因	般公	冒犯	險難	小	計	合	計
上累	積ノ	月し數	2,5	61	4	408	5	515		7	3,4	91	3,2	208	4	576	8	336		94	4,7	14	8	,205
本無血	卸ノ	月し數		6		1		1		0		8		10		0		1		0		11		19
本累	積ノ	月し數	2,5	67	4	109	5	516		7	3,4	99	3,	218		576	8	337		94	4,7	25	8	,224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9年3月份

機	關別	中央	地 方	合 計
上累	月 積 人 數	566	1,180	1,746
本撫	月 卹 人 數	5	7	12
本累	月 積 人 數	571	1,187	1,758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9年3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397	52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92,630	61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1 1/2 FE - (1 - E	·/• / •/
保險費收入	1,960,633,469
補助事務費收入	19,555,198
手續費收入	709,400
待國庫撥補收入	455,432,552
利息收入	219,401,322
什項收入	779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24,821,268,92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341,700
收入合計	27,480,343,340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給付	1,519,549,027
保險費挹注部分	1,072,445,786
政府撥補部分	447,103,241
事務費	19,555,198
公保其他費用	1,416,355
手續費用	2,510,571
利息費用	8,329,3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失	25,138,801,077
外幣兌換損失	789,780,427
各項提存	401,374
支出合計	27,480,343,340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447,103,241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9,510,593,247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9年3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3	0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9	0
合 計	12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11件

			D 0	11177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女士因	本會108年12	一、卷查復審人係連江縣自來	本會108年12月	
考績丙等事	月10日108年	水廠(以下簡稱連江水	13日公地保字	
件,不服連江	第16次委員	廠)副廠長。其107年公	第 1080006172	
縣自來水廠民	會議決定:	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事	號函,檢送同	
國108年4月16	「原處分撤	假5日、病假6.6日、嘉獎1	年月10日108	
日連水人字第	銷,由原處	次,無延長病假、遲到、	公審決字第	
1080001037 號	分機關另為	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	000467號復審	
考績(成)通	適法之處	经復審人之上級長官即廠	決定書予連江	
知書,提起復	分。」	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	水廠;經該廠	
審案。		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	109年2月3日	
		列工作、操行、學識、才	連水人字第	
		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	1090000272A	
		綜合評擬為65分,經該廠	號函檢附相關	
		107年12月7日107年第5次	資料回復,就	
		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	○女士107年	
		初核、廠長覆核,均維持	考績表之請假	
		65分。	及獎懲記載不	
		二、次查復審人107年之請假	符等事項,已	
		資料,其於107年有請事	配合修正完	
		假2日、病假4.2日、生理	成,並重行辦	
		假7.4日及家庭照顧假7	理○女士107	
		日。依公務人員考績表填	年年終考績	
		寫說明二、記載,考績表	案。經核連江	
		請假及曠職欄記載之事	水廠之處理情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假、病假日數,應依公務	形尚符合本會	
		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	前揭決定意	
		條規定,將家庭照顧假及	日 。	
		生理假予以扣除,機關並		
		得視實際需要於考績表加		
		註請假日數。惟查復審人		
		考績表記載事假5日,病		
		假6.6日,與全年度應載之		
		事假及病假日數不符,且		
		未扣除家庭照顧假及生理		
		假日數,已與銓敘部108		
		年10月31日書函意旨及公		
		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條第4項規定未合。復未		
		於考績表適當欄位記載足		
		資辨別之文字,以示家庭		
		照顧假及生理假均未列為		
		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則		
		復審人之上級長官及機關		
		首長考核時,有無以復審		
		人所請之家庭照顧假及生		
		理假日數作為評定考績等		
		次之考量因素,而有違公		
		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條第6項規定,亦非無		
		疑。是連江水廠對復審人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107年年終考績	所為評		
		定,難謂於法無述	韋,核有		
		重行斟酌之必要。	,		
○○○先生因	本會108年12	一、復審人係新北市政	文府消防	本會108年12月	
考績丙等事	月10日108年	局(以下簡稱新	; 北消防	16日公地保字	
件,不服新北	第16次委員	局)第三救災救討	雙大隊二	第 1080005443	
市政府消防局	會議決定:	重分隊隊員。其因	因不服新	號函,檢送同	
民國108年4月	「原處分撤	北消防局108年4月	月19日新	年月10日108	
19日新北消人字	銷,由原處	北消人字第10807	/02053號	公審決字第	
第 1080702053	分機關另	考績(成)通知書	書,核布	000466號復審	
號考績(成)	為適法之處	其107年年終考績	青考列丙	決定書予新北	
通知書,提起	分。」	等,於108年4月2	0日在本	消防局;經該	
復審案。		會網站保障事件絲	泉上申辨	局以109年2月6	
		作業系統聲明再申	申訴,並	日新北消人字	
		於同年5月24日補	#正復審	第 1090180008	
		書,請求撤銷10	7年度年	號函檢附相關	
		終考績考列丙等之	·處分。	資料回復,已	
		二、按銓敘部108年10	0月31日	重行辦理復審	
		部法二字第10848	862959號	人107年年終	
		書函釋示略以: 2	公務人員	考績,仍考列	
		之年終考績於12月	月經單位	丙等69分,並	
		主管評擬、考績委	委員會初	經銓敘部銓敘	
		核及機關首長覆枯	亥後,至	審定在案。經	
		當年12月31日期間	間,倘該	核其處理情形	
		員有新增之獎懲或	或差假紀	與本會前揭決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錄,仍應作為其當年度考	定書之意旨相	
		績評定分數之依據,是應	符。	
		由人事人員修正其考績表		
		所列獎懲紀錄後,請單位		
		主管重行評擬,如重行評		
		擬結果未變更等次,或雖		
		變更等次惟經人事單位確		
		認不連動影響其他受考人		
		考績等次,得僅就該員之		
		考績再進行初核及覆核程		
		序。		
		三、復審人107年公務人員考		
		績表之平時考核獎懲欄載		
		有:嘉獎22次、記過1		
		次,惟依卷附108年6月5		
		日列印復審人之107年獎		
		懲明細表,載明該局嗣於		
		107年12月28日核予復審		
		人2次嘉獎一次之獎勵,		
		是其107年之獎懲紀錄合		
		計應為嘉獎24次及記過1		
		次。據上,復審人107年		
		年終考績經新北消防局長		
		官考核後至當年12月31日		
		止,仍有新增之獎勵紀錄		
		未列入該年度考績評定分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數之依據。是新北消防局		
		對復審人107年年終考績		
		所為之評定,不符公務人		
		員考績法第13條、同法施		
		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		
		及銓敘部108年10月31日		
		書函意旨,於法即有違		
		誤,核有重行斟酌之必		
		要。		
○○○先生因	本會108年10·	一、再申訴人係桃園市政府警	本會108年10月	
懲處事件,不	月22日108年	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	25日公地保字	
服桃園市政府	第14次委員	簡稱桃市交大)大園分隊	第 1080008895	
警察局交通警	會議決定:	警員。再申訴人因107年6	號函,檢送同	
察大隊民國	「桃園市政	月22日至30日育嬰留職停	年月22日108公	
108年7月16日	府警察局交	薪期間出國,未依規定申	申決字第000286	
桃警交大人字	通警察大隊	請許可,經桃市交大核予	號再申訴決定	
第 1080011800	對再申訴人	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	書予桃市交大,	
號書函之申訴	申誡一次之	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	案經該大隊109	
函復,提起再	懲處及申訴	不服申訴函復,於108年8	年1月21日桃	
申訴案。	函復均撤銷,	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	警交大人字第	
	由服務機關	訴。	1090001174 號	
	另為適法之.	二、卷查本件係經桃市交大考	函附相關資料	
	處理。」	績委員會會議核議確認通	答復本會。該	
		過之懲處案,惟該大隊	大隊業依規定	
		108年考績委員中票選委	重新組成考績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員選舉結果一覽表各候選	委員會,並分	
		人欄位,除記載候選人姓	別於108年11	
		名及其得票數外,亦記載	月27日及109	
		每一投票者之姓名,該次	年1月16日召	
		票選委員選舉方式違反考	開考績委員	
		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	會,重新審議	
		第7項考績委員會票選委	再申訴人之懲	
		員之選舉,應採無記名投	處案,決議核	
		票之規定。據此,桃市交	予其申誠一次	
		大108年度考績委員會之	之懲處。經核	
		組成,於法未合,經該考	桃市交大處理	
		績委員會會議核議確認通	情形尚符本會	
		過之懲處案,即具有法定	前揭決定書之	
		程序之瑕疵,核有重行辦	意旨。	
		理之必要。		
○○○先生因	本會108年	一、再申訴人原係苗栗縣苗栗	本會108年12月	
懲處事件,分	12 月 24 日	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苗	27日公地保字	
別不服苗栗縣	108年第17	市圖書館)管理員,於	第 1080011128	
苗栗市公所民	次委員會議	108年9月6日調任苗栗縣	號函,檢送同	
國108年10月5	決定:「苗	苗栗市公所(以下簡稱苗	年月24日108	
日苗市人字第	栗縣苗栗市	栗市公所)課員(現職)。	公申決字第	
1080021365 號	公所對再申	苗栗市公所分別以:(一)	000379號再申	
函、108年10月	訴人分別記	108年8月23日苗市人字第	訴決定書予苗	
28日苗市人字	一大過、記	1080018151號令,審認再	栗市公所;經	
第 1080022860	過一次、記	申訴人於公開場合以言語	該所109年1月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號函及108年10	過二次之懲	公然誣陷及侮辱執行公	8日苗市人字	
月28日苗市人	處及申訴函	務中之同仁,言行失檢,	第 1090000639	
字第1080022861	復均撤銷,	情節重大,核予其記一	號函檢附相關	
號函之申訴函	由服務機關	大過之懲處。(二)108	資料回復,業	
復,提起再申	另為適法之	年10月1日苗市人字第	就再申訴人違	
訴案。	處理。」	1080020915號令,審認再	失情事,整體	
		申訴人於同年8月5日在公	評核再行合併	
		開場合以言語公然誣陷及	審酌其行政責	
		侮辱執行公務中之同仁,	任,核予記過	
		有損公務人員聲譽,言行	二次之懲處。	
		失檢,核予其記過一次之	經核苗栗市公	
		懲處。(三)108年10月1	所之處理情形	
		日苗市人字第1080020916	尚符合本會前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	揭決定意旨。	
		年8月14日,以言語公然		
		誣陷及侮辱執行公務中之		
		同仁,並於網路上直播及		
		發布誤導民眾、損害機關		
		形象與公務人員聲譽之不		
		當言論,言行失檢,核予		
		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		
		訴人均不服,分別提起申		
		訴,嗣不服苗栗市公所之		
		申訴函復,分別向本會提		
		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人對於苗栗市公所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同仁,以不當言語對待,		
		且於臉書直播,核有言行		
		失檢之情事,惟本件係緣		
		於苗栗市公所以108年7月		
		1日調任令,將再申訴人		
		調任該所課員,其數次抗		
		拒不報到之行為,係類型		
		相同之違失情事,苗栗市		
		公所於發布系爭108年8月		
		23日懲處令前,既已知悉		
		再申訴人先於108年8月1		
		日在苗市圖書館再申訴人		
		辦公室內及苗栗市公所人		
		事室內對○主任及○代理		
		主任等人,以手機進行錄		
		影及以不當言語對待,復		
		於同年8月5日以手機進行		
		攝影,並於苗市圖書館之		
		道路旁以不當言語對待○		
		代理主任,再於同年月14		
		日在苗市圖書館再申訴人		
		辦公室內對○主任及○代		
		理主任有不當言行,則苗		
		栗市公所自應就再申訴人		
		上開類型相同之違失情事		
		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政責任。惟該所卻逕以系		
		爭各該懲處令,分別核予		
		再申訴人記一大過、記過		
		一次、記過二次之懲處,		
		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核有		
		再行審酌之必要。		
○○○女士因	本會108年7	一、再申訴人係臺灣省諮議會	一、本會108年	
考績事件,不	月 23 日 108	(以下簡稱省諮議會)議	7月30日	
服臺灣省諮議	年第10次委	事組科長,於108年1月1	公保字第	
會民國108年2	員會議決	日調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1080003438	
月15日議人字	定:「臺灣	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	號函,檢	
第10800000002	省諮議會對	署) 科長。省諮議會核定	送同年月	
號函之申訴函	再申訴人考	再申訴人107年考績為乙	23 日 108	
復,提起再申	績乙等之評	等。該會107年12月17日	公申決字	
訴案。	定及申訴函	107年下半年考績暨甄審	第000157	
	復均撤銷,	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	號再申訴	
	由服務機關	會)第2次會議置委員5	決定書予	
	另為適法之	人,包含當然委員1人、	省諮議會	
	評定。」	指定委員2人及票選委員2	及國教署	
		人。嗣因考績會當然委	。經國教	
		員,即人事室主任於107	署108年10	
		年6月25日調離該會,致	月5日臺教	
		考績會之組成僅餘4名委	國署人字第	
		員(含再申訴人)。經本	1080113403	
		會審認該考績會組成顯已	號函復本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化	備註
		不足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	會,已重	
		第2條第2項所定最低人數	辨○女士	
		5人之規定,經該會所為	考績,經	
		之評定,即有法定程序之	核定為甲	
		瑕疵,爰撤銷省諮議會對	等,函報	
		再申訴人107年考績乙等	銓敘部銓	
		之評定及申訴函復。	叙審定中	
		二、因精省及省諮議會去任務	。經本會以	
		化,省諮議會之預算自	同年月21日	
		108年1月1日起已歸零,	公保字第	
		所屬人員同日移撥其他機	1080010973	
		關任職,諮議長則於108	號函請該	
		年6月10日辭職生效,該	署完備考	
		會違法組設之考績會所為	績程序後	
		評定,經本會撤銷後,由	,再行回	
		再申訴人移撥後之任職機	復。嗣該	
		關,即國教署重新為適法	署以同年	
		之評定。	月25日臺教	
			國署人字第	
			1080122834	
			號函請本	
			會同意延	
			長回復期	
			限,並經	
			本會以同	
			年月29日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公保字第	
			1080011557	
			號函復備	
			查在案。	
		ا ا	二、銓敘部以	
			108年11	
			月25日部	
			銓三字第	
			1084876406	
			號書函,	
			請國教署	
			就前開○	
			女士107	
			年年終考	
			績重新考	
			列甲等一	
			案,是否	
			符合原省	
			諮議會考	
			績考列甲	
			等人數比	
			率最高75%	
			之限制,	
			查明後再	
			送辦。經	
			國教署復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重行辨理	
			○女士107	
			年年終考	
			績,予以	
			考列乙等,	
			並 以 108	
			年12月17	
			日臺教國	
			署人字第	
			1080146090	
			號函報請	
			銓敘部銓	
			敘審定。	
			因展延回	
			復期限將	
			屆,該署復	
			以同年月	
			19 日臺教	
			國署人字第	
			1080149997	
			號函,請	
			本會再次	
			同意展延	
			回復期限	
			。經本會	
			電請該署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仍應依公	
		務人員保	
		障法第91	
		條第3項	
		儘速回復	
		。再經國	
		教 署 108	
		年12月30	
		日臺教國	
		署人字第	
		1080155925	
		號函,檢	
		附○女士	
		107 年 年	
		終考績考	
		列乙等79	
		分之通知	
		書,載明	
		經銓敘部	
		銓敘審定	
		為執行回	
		復。經核	
		該署處理	
		情形與本	
		會前揭決	
		定書之意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旨相符。	
○○○先生因	本會108年11	一、按銓敘部87年11月2日台	本會108年11	
考成事件,不	月 12 日 108	法二字第1690557號書函	月15日公保字	
服交通部鐵道	年第15次委	釋以,考績委員會職掌各	第 1080009504	
局東部工程處	員會議決	機關公務人員考績及平時	號函,檢送同	
民國108年7月22	定:「交通	考核獎懲案件之核議,均	年月12日108	
日鐵道東人字	部鐵道局東	關係公務人員權益甚鉅,	公申決字第	
第 1085200215	部工程處對	不宜由其職務代理人或委	000335號再申	
號函之申訴函	再申訴人考	請他人代表出席;及該部	訴決定書予東	
復,提起再申	成乙等之評	97年7月11日部管一字第	工處。案經東	
訴案。	定及申訴函	0972958272號電子郵件意	工處重新組成	
	復均撤銷,	旨,機關人事主管退休之	考績會,並重	
	由服務機關	職務出缺期間,其代理人	新辦理再申訴	
	另為適法之	仍不宜擔任考績會當然委	人107年年終	
	評定。」	員,惟於考績會召開會議	考成,予以考	
		時,仍可以業務承辦人員	列乙等79分;	
		身分列席;並經該部108	於報經銓敘部	
		年10月21日部法二字第	109年2月3日	
		1084862264號函重申上開	部銓一字第	
		意旨。再申訴人係交通部	1094893286號	
		鐵道局(以下簡稱鐵道	函銓敘審定	
		局)東部工程處(以下簡	後,以同年月	
		稱東工處)簡派工程司,	7日鐵道東人字	
		該處辦理再申訴人107年	第 1090000464	
		年終考成時,因人事室主	號考績 (成)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任出缺,改以該室代理主	通知書通知再	
		任擔任考績委員會(以下	申訴人,並以	
		簡稱考績會)之當然委	109年2月10日	
		員,依上規定,該處考績	1085200089 號	
		會之組成於法未合,由該	函回復本會。	
		考績會作成之考成初核即	經核東工處之	
		有瑕疵。	處理情形,與	
		二、又東工處人事室於107年6	本會前揭決定	
		月27日簽辦考績會組成事	書之意旨相	
		宜,以及該處同年月29日	符。	
		鐵道東人字第1075202016		
		號函,就票選委員參選事		
		宜,均僅請轄下各單位推		
		薦編制內職員競選,並未		
		敘明得由本機關受考人自		
		行登記為票選委員之意		
		旨。是上開考績會之組成		
		是否符合組織規程第2條		
		第6項規定意旨,亦非無		
		疑。		
○○○先生因	本會108年	一、再申訴人係臺東縣政府	本會108年12月	
懲處事件,不	12 月 10 日	(以下簡稱東縣府) 交通	16日公地保字	
服臺東縣政府	108年第16	及觀光發展處科長。東縣	第 1080008319	
民國108年6月	次委員會議	府108年4月18日府人訓字	號函,檢送同	
17日府人訓字	決定:「臺	第1080080090號令,審認	年月10日108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第 1080123095	東縣政府對	再申訴人未善盡車輛保管	公申決字第	
號函之申訴函	再申訴人申	人責任,未督促車輛使用	000348號再申	
復,提起再申	誠一次之懲	人依實際使用狀況,於派	訴決定書予東	
訴案。	處及申訴函	車系統(或紙本)填報公	縣府。案經該	
	復均撤銷,	務車使用相關資料,核有	府109年2月13	
	由服務機關	疏失,依臺東縣政府及所	日府人訓字第	
	另為適法之	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	1090028030 號	
	處理。」	懲標準表第3點第1款規	函檢附相關資	
		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	料回復略以,	
		處。再申訴人不服,循序	該府業撤銷再	
		提起申訴、再申訴。	申訴人原申誡	
		二、查東縣府就再申訴人前開	一次之懲處,	
		違失行為,提經該府108	並重行查明相	
		年4月3日108年度第2次考	關事證,提送	
		績 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該府109年1月	
		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	15日109年度	
		次查東縣府考績委員會置	第1次考績委	
		委員15人,依該次考績委	員會審議,以	
		員會會議紀錄所載,出席	再申訴人接任	
		委員連同主席共13人,已	保管人已達1	
		過半數出席,惟該府考績	年有餘,有權	
		委員會主席卻於同年4月3	限查看公務車	
		日考績委員會議,核議系	輛使用情形,	
		爭懲處案決議之初參與投	但未督促使用	
		票。是東縣府考績委員會	人填報資料,	
		辦理系爭懲處案,核與考	核有疏失,決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	議仍核予再申	
		第1項規定有違,而有法	訴人申誡一次	
		定程序之瑕疵。	之懲處。經核	
		三、另查東縣府派車系統核准	其處理情形尚	
		派車後,車輛管理人及車	與本會前揭決	
		輛保管人似均無法得知使	定書之意旨相	
		用人有無填報資料。是東	符。	
		縣府何以認定再申訴人未		
		善盡車輛保管人責任,督		
		促車輛使用人填報用車相		
		關資料。據此,本件再申		
		訴人是否有未善盡車輛保		
		管人責任而該當懲處要		
		件,尚有事實未明之處,		
		亦有重新查明之必要。		
○○○先生因	本會108年12	卷查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	本會108年12月	
考績事件,不	月 10 日 108	察局新莊分局(以下簡稱新莊	16日公地保字	
服新北市政府	年第16次委	分局)警備隊警員,其107年	第 1080007573	
警察局新莊分	員會議決	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	號函,檢送同	
局民國108年	定:「新北	懲欄記載:嘉獎82次、記功17	年月10日108	
6月4日新北	市政府警察	次,經單位主管據此評擬為78	公申決字第	
警莊人字第	局新莊分局	分;遞送新莊分局107年12月3	000346號再申	
1083666933 號	對再申訴人	日107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初	訴決定書予新	
書函之申訴函	107年年終	核,會議資料所附之107年年	莊分局;經該	
復,提起再申	考績考列乙	終考績評分清冊,再申訴人之	分局109年2月5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訴案。	等之評定及	獎懲亦記載嘉獎82次、記功17	日新北警莊人字	
	申訴函復均	次,並據為初核通過,分數改	第 1094005769	
	撤銷,由服	為79分,嗣經分局長同年月5	號函檢附相關	
	務機關另為	日覆核,亦維持79分;惟依卷	資料回復,有	
	適法之評	附108年8月7日列印再申訴人	關再申訴人	
	定。」	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	107年公務人	
		以及新莊分局之答復書,均載	員考績表之獎	
		明該分局嗣於107年12月24日	懲記載不符等	
		核予再申訴人嘉獎二次之獎	事項,已修正	
		勵,是其107年之獎懲紀錄合	完成,並重行	
		計應為嘉獎84次、記功17次。	辦理其107年	
		據上,再申訴人107年年終考	年終考績案。	
		績於107年12月5日經新莊分局	經核新莊分局	
		分局長覆核後,至當年12月31	之處理情形尚	
		日期間,其有新增之獎勵紀	符合本會前揭	
		錄,未列入該年度考績評定分	決定意旨。	
		數之依據。是新莊分局對再申		
		訴人107年年終考績所為評		
		定,不符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3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		
		項規定及銓敘部108年10月31		
		日部法二字第1084862959號書		
		函意旨,於法即有違誤,核有		
		重行斟酌之必要。		
○○○先生因	本會108年	一、再申訴人係臺東縣政府	本會108年12月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懲處事件,不	12 月 10 日	(以下簡稱東縣府) 交通	13日公地保字	
服臺東縣政府	108年第16	及觀光發展處科長,東縣	第 1080007993	
民國108年6月	次委員會議	府以108年4月18日府人訓	號函,檢送同	
10日府人訓字	決定:「臺	字第1080080102號令,審	年月10日108	
第 1080113857	東縣政府對	認再申訴人未善盡車輛保	公申決字第	
號函之申訴函	再申訴人申	管人責任,未督促車輛使	000349號再申	
復,提起再申	誠一次之懲	用人依實際使用狀況,於	訴決定書予東	
訴案。	處及申訴函	派車系統(或紙本)填報公	縣府;經該府	
	復均撤銷,	務車使用相關資料,核有	109年2月12日	
	由服務機關	疏失,依臺東縣政府及所	府人訓字第	
	另為適法之	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	1090025531 號	
	處理。」	懲標準表第3點第1款規	函檢附相關資	
		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	料回復,業撤	
		處。再申訴人不服,循序	銷再申訴人原	
		提起申訴、再申訴。	申誠一次之懲	
		二、卷查東縣府就再申訴人上	處,並於重行	
		開違失行為,提經該府	查明相關事證	
		108年4月3日108年度第2	後,提送東縣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通	府109年1月16	
		過,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	日109年第1次	
		處。次查東縣府考績委員	考績委員會審	
		會置委員15人,依該次考	議,考量再申	
		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所載,	訴人甫接任車	
		出席委員連同主席共13	輛保管人2	
		人,已過半數出席,惟該	週,經審酌相	
		府考績委員會主席卻於同	關資料及聽取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年4月3日考績委員會議,	陳述意見後,	
		核議系爭懲處案決議之初	決議不予懲	
		參與投票。是東縣府考績	處。經核東縣	
		委員會辦理系爭懲處案,	府之處理情形	
		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	尚符合本會前	
		第4條第1項規定有違,而	揭決定意旨。	
		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復查		
		本件再申訴人係自107年		
		12月5日起,始保管車號		
		○○○一○○○○號公務		
		車,是本件僅係追究再申		
		訴人開始保管該車輛後之		
		監督責任,抑或及於該車		
		輛107年全年漏未登載里		
		程數之監督責任,似有未		
		明;又再申訴人縱為車輛		
		保管人,惟依臺東縣政府		
		電子表單系統新增派車申		
		請暨車輛修繕管理系統作		
		業注意事項、臺東縣政府		
		實施公務車輛線上申請派		
		車作業流程規定,並未課		
		予保管人事後監督使用人		
		記載油耗及里程數之責,		
		則本件究責依據為何,亦		
		有查明之必要。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9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9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擇優錄取各類科正額錄取楊○編等404名,增額錄取陳○文等94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60名

正額錄取 207名

楊○綸	陳○如	何○志	郭○輝	陳○錡	李○賢
陳○汝	吳○燕	賴○芬	劉○宜	陳○甫	黄○宇
陳○妘	劉〇平	余○萱	李○裕	王〇仁	吳○琪
邱○鈞	林○茵	林○恒	盧○妤	高○雯	曾○儀
吳○恬	葉〇琪	林○諭	李○衍	涂○琳	齊
林〇秝	陳○明	莊○嘉	陳○州	吳○亭	游○怡
鄭○楓	王〇勻	黄○駿	曾○瑄	張○泉	高○岑
張○凱	黎○晨	吳○吉	陳○安	鄒○宜	劉○杰

李〇真	周○璇	吳○瑩	張○翔	陳○熙	劉〇萱
塗○順	張○榕	施○安	王○閎	鍾○鴻	郭○瑜
陳○蓉	張○潔	陳○芸	黄○甄	蕭○翎	廖○安
林○維	陳○曆	蘇○泰	黄○裕	王〇惠	王○婷
莊○筑	陳○穎	鄧○山	劉〇平	黄○澄	姚○君
董○志	黄○蓁	黄○寧	簡○柔	張○凱	吳○祥
何○雯	吳○霖	黄○群	江○瑄	林○君	盧○芳
許○婷	江○諠	莊○達	胡○傑	廖○嘉	吳○彌
邱○勇	陳○榆	陳○章	劉〇珍	曾○晴	張○郡
楊○榕	楊○筠	盧○菊	趙○濡	俞○妏	楊○筑
徐○君	鐘○婷	徐○郁	戴○憲	陳○芳	陳○芬
蔡○恩	黄○茹	戴○蓮	蕭○伶	巫○菱	鄭○仁
張○松	王〇文	蔡○仁	卓○琳	陳○致	林○宏
彭○翊	李○宜	黄○喜	張○邦	朱○穎	林○諺
黄○庭	陳○玲	林○庭	鄭○甫	劉〇文	林○畇
陳○文	鄭○中	李○靜	黄○旻	劉○璇	洪○詠
陸○婷	楊○璉	楊○明	徐○瑋	沈○晴	張○哲
楊○萍	羅 〇	蕭○懷	吳○賢	裴○清	羅○翔
李○垣	宋○瑋	楊○筌	邱○君	陳○欣	黄○侖
柳○成	許○淨	陳○琄	何○葦	蕭○旻	林○宣
王〇方	陳○蓁	宋〇珊	江〇琳	楊○燁	申○雯
李○仁	黄○儒	吳○慧	許○涵	孫○筠	陳○文
王○棟	許○瑞	陳○彣	蕭○彤	呂○璁	陳○旭
蕭○欽	賴○志	黄○翔	龔○易	王〇涵	陳○燕
王〇賢	蔡○榛	林○甄	李○宏	劉〇萱	張○揚
許○潔	邱○碩	羅○容	黄○欣	蔡○儒	賴〇霖
朱〇玲	許○瑋	吳○聲			

	增額錄取	53名				
	陳○文	高○儒	黄○豪	施○心	李○瑩	康○洲
	殷○涵	陳○宇	葉○霈	陳○諭	舒○之	蕭○弘
	吳○銘	江〇霖	趙○仁	林○蓁	盧○羚	呂○蓉
	江○璇	薛○黛	余○臻	陳○樺	蔡○修	楊○翔
	郭○孜	楊○翔	廖○偉	陳○蘋	李○蓉	蔡○瑜
	陳○庭	蔡○翔	陳○倫	陳○翰	顧○高	何○蒓
	蘇○婷	江○雅	李〇柔	杜○鈴	林○莉	吳○琳
	洪〇雅	劉○德	簡○儀	陳○志	徐○翔	徐○霙
	張○嫻	陳○蓉	陳○庭	陳○中	李 〇	
二、	社會行政暗	《系社會行政》	類科 18名			
	正額錄取	14名				
	潘〇佑	許○毓	蔡○芳	譚○薇	廖○酉	戴○薇
	林○俞	譚○萱	吳○樺	呂○鈶	洪○評	柯〇方
	游○華	王〇景				
	增額錄取	4名				
	朱〇玲	李○燁	林〇珊	劉○蓉		
三、	人事行政暗	《 系人事行政》	類科 12名			
	正額錄取	12名				
	陳○仔	許○翔	蔡○妤	劉○君	翁○宜	彭○潔
	尤○寧	陳○欣	陳○琪	劉〇言	陳○嫣	謝○辰
四、	勞工行政暗	《 条券工行政》	類科 36名			
	正額錄取	34名				
	林○陽	黄○維	陳○蘋	林○咸	姚○偉	翁○廷
	李○穎	滕○芸	王○豪	黄○雅	趙○榕	陳○嫻
	李○僑	賴○鴻	黄○琪	方○珺	李○靜	許○萓
	陳○力	陳○佑	林○誼	胡○荼	鐘○雯	張○瑄

	胡○甄	簡○萍	葉○鉉	簡○如	沈○琪	陳○欣
	藍○傑	龔○涵	李○顏	邱○雅		
	增額錄取	2名				
	劉○蓁	陳○彦				
五、	教育行政耶	哉系教育行政	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劉○甫	唐○憶				
	增額錄取	1名				
	陳○臻					
六、	財稅行政耶	哉系財稅行政	類科 49名			
	正額錄取	39名				
	鄭○琪	胡〇毓	鄭○馨	謝○娥	李○筠	許○梅
	王〇瑜	陳○任	黄○碩	陳○瑀	陳○婷	黄○卿
	呂○雲	黄○昕	熊○青	許○雯	黄○盈	廖○昀
	戴○如	馮○敏	王○婷	吳○強	張簡○婷	黄○倫
	陳○宇	林○誼	郭○瑋	林○娟	王〇霈	張○士
	吳○瑜	夏○龄	林〇全	陳○華	曾○嘉	陳○澐
	余 〇	康○菱	張○淩			
	增額錄取	10名				
	朱○螢	余○貞	方○宗	陳○均	葉○涵	莊○諭
	陳○惠	劉○宏	殷○禎	賴○蓮		
せ、	金融保險耶	哉系金融保險	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張○郡	吳○盈				
	增額錄取	1名				
	莊○茵					
八、	統計職系統	充計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8名				
	游○翔	吳○達	林○婷	洪○淑	陳○瑩	曾○琇
	游○欣	曾○華				
九、	會計職系會	↑計類科 24	名			
	正額錄取	20名				
	陳○汝	葉○徳	林○謙	江○蘭	王〇銘	許○富
	陳○吟	劉○成	余○銘	郭○涵	詹○萱	曾○瑄
	游○珊	簡○增	李○嫻	陳○宏	蒲○竑	鄭○瑋
	林○信	張○渝				
	增額錄取	4名				
	王〇珍	陳○樺	蔡○欣	柯○君		
+、	經建行政贈	《系經建行政	類科 12名			
	正額錄取	8名				
	蘇○龍	羅○絢	李○蘭	潘〇宇	童○庭	鄧○軒
	華○鈞	柯〇佑				
	增額錄取	4名				
	張○睿	陳○南	李〇呈	徐○婷		
+-	、地政職系	、地政類科 2	26名			
	正額錄取	22名				
	吳○佳	葉○彤	曾〇文	蔡○延	張○澤	蔡○珊
	莊○順	林○靜	曾○鈞	宋○錚	呂○弘	黄○桂
	陳○宇	黄○羚	陳○安	陳○魁	王〇維	林○菁
	林〇	蒲○偉	楊○榮	傅○龍		
	增額錄取	4名				
	楊○芳	陳○宏	柯○鈴	蘇○禎		
十二	、圖書資訊	【管理職系圖	書資訊管理類	頁科 14名		

正額錄取 9名

考試院公報 第39卷 第8期

蔡○珊 柯○亦 邱○楷 李○樺 林○文 陳○欣 陳○如 李○宇 吳○翼 增額錄取 5名 余○欣 朱○芸 楊○翰 林○欣 游○儀 十三、廉政職系廉政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5名 賴○禎 余○誠 羅○萍 詹○堂 彭○玲 增額錄取 3名 蘇○勛 蔡○哲 方○幸 十四、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14名 正額錄取 13名 孫○翔 黄○樺 王○祥 吳○屏 戴○婷 黄○禎 葉○如 黄○儀 張○岑 胡 方○竣 曾○愷 林○宇 增額錄取 1名 張〇廷 十五、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11名 正額錄取 9名 董○毓 陳○凱 黄○瑜 劉○軒 巫○哲 顏○男 廖○智 胡○騮 林○靚 增額錄取 2名 陳○偉 洪○倫 試委員長 何寄澎 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

二、10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 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 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朱○諭等2,300名。茲將及格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分類科榜示如後:

一、醫師第一階段考試 546名

李○融	郭○訓	白○豪	陳○寧	吳○洲
高○琬	翁○鴻	翁○崴	林〇仰	廖○成
蔡○庭	陳○歡	鍾○名	黄○畇	徐○維
黄○綿	陳○勲	盛○翔	朱〇瑜	張○昕
劉〇平	王○蓉	高○関	許○維	呂○臻
余○諭	鍾○庭	簡 〇	吳○洋	楊○文
柯○宏	廖○涵	顏○勝	王〇育	鄭○儒
陳○青	張○雲	柯○強	陳○吟	王○蘋
呂○東	鄭○寒	蕭○辰	陳○蓁	吳○萱
郭〇	張○倢	傅○昕	薛○傑	鄭○竹
侯○庭	劉○丞	李○希	黄○霖	張○婷
黄○惠	李○儀	郭○儀	莊○文	林○杭
黄○臻	邱○齊	梁○瑋	劉○豪	蔡〇文
張○予	陳○蓄	陳○允	張○華	蔡○軒
辛〇霖	張○安	謝○文	蔡○哲	謝○蓉
蘇○興	呂○羽	彭○榮	楊○瑜	李○昱
黄○維	蔡○諺	蕭○衡	余○吟	蔡○臻
顏〇傑	沈○明	陳○芸	林〇勻	阮○倫
	高蔡黄劉余柯陳呂郭侯黃黃張辛蘇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回日縣季子霖興維琬庭綿平諭宏青東○庭惠臻予霖興維	·高蔡黄劉余柯陳呂郭侯黃黃張辛蘇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高	高○琬 翁○為 赫○仰 黄○庭 陳○散 韓○名 黄○郎 陳○歌 盛○翔 朱○瑜 野○平 王○蓉 高○閔 井○平 金 [6] 一段 一次

陳○諭	黄○彬	楊○婷	林○劭	高○駿	邱○珽
石〇茹	何○恩	黎○睿	顏○樺	嚴	常
李○靈	林○靖	楊○翰	楊○儀	林○緯	施○帆
黄○壹	黄 〇	朱○宏	陳○秋	顏〇育	蘇○金
楊○穎	洪〇軒	鄭○傑	陳○毓	饒○育	陳○純
賴〇君	丁〇平	王〇雋	許○文	鍾○蓁	葉○庭
楊○智	唐 〇	詹○諺	林○毅	鄭○豪	蔡○曜
蘇	黄○荃	王〇筌	連○柏	黄○圻	許○慈
張○馨	廖○鈞	楊○宇	博○澔	蔡○儒	林○言
張○書	張○鈞	楊○傑	李○郡	余○聰	林○毅
王〇傑	王〇斌	林〇	邱○群	朱〇美	蘇○誠
邱○芸	鄭○云	楊○瑾	林○翰	楊○安	陳○秀
方○元	蔡○克	溫○恩	黄○翰	李○碧	張○沛
林○融	陳○宇	謝○博	許○豪	吳○融	王〇允
林○宗	張○涵	李○震	黄○齊	楊○旎	洪○宜
周○穎	詹○潔	陳○婷	劉〇如	楊○慶	高○彤
楊○化	苗○昀	林〇竹	黄○鈞	莊○瑩	薛○蔚
梁○宏	徐○芝	陳○廷	林○育	林○智	汪○品
黄○泓	江○霖	陳○臻	羅○傑	魏○雯	藍〇軒
陳○維	黄○碩	李○廣	楊○涵	陳○廷	曾○峰
鄭○文	吳○婷	林○諺	林○鈞	黄○巧	呂○漢
林○廷	高○銘	蔡○晏	李〇祥	王〇棠	鄭○譯
陳○亨	陳○寬	林○哲	柯○錚	楊○嵐	許○傑
羅 〇	林○宇	張○仁	鄭○洋	李○勳	陳○嘉
王〇慶	黄○暘	王〇涵	徐 〇	蔡○仰	熊 〇
薛○嶸	吳○瑢	陳○慧	陳○先	馬○敏	張○崴
梁○謙	蔡○秀	呂○欣	鄭	陳○彰	林〇全

張○茹	黄○靉	劉○穎	許○榕	王〇穎	王○婷
汪○為	陳○甫	陳○耘	邱〇琳	陳○瑄	周○鴻
謝○穎	葉〇柔	穆○庭	張○瑜	葉〇中	蔡○桓
楊○宏	鍾○蓁	鄺○傑	吳○衫	李○鳳	黄○瑄
蔡○潔	李○弘	李○恩	黄○琇	劉○昇	吳○萱
馮○軒	盧○宏	練○均	林○帆	謝○安	林○儀
張○銘	吳○容	何 〇	胡○倫	鄭○隆	鍾○廷
張○婷	葉○威	陳○瑋	吳○哲	陳○琪	簡○心
劉○宏	陳○勻	葉〇羽	蕭○瑜	林○盈	邱○家
林○宏	胡○菁	鄭○利	黄○倫	陳○均	顏〇麒
蕭○宏	李○贇	陳○聖	洪○桐	張○倪	陳○汝
羅○婷	游○傑	蘇○清	陳○輝	張○民	蔡○霖
張○翔	譚○榮	江○瑄	許○倫	陳○亨	李○琦
盧○壕	游○皓	蕭○仁	邱○棋	李○煜	王○豪
黄○輝	吳○瑋	蔡○容	黄○廷	黄○哲	魏○倫
陳○瑜	廖○甄	曾○睿	廖○凱	許 〇	許○婷
林〇	周 〇	李○翰	邱○敏	鄭〇中	文○豪
温○婷	杜○萱	巫○德	陳○穎	蘇○宇	許○中
陳○昌	邴○曦	林○怡	韓○辰	林〇廷	鄭○耀
彭○儒	李○嘉	簡○而	蘇○鴻	蔡○青	柯○安
劉〇哲	陳 〇	侯○獻	鄭○林	胡○誠	李○霜
鄭〇翎	郭○麟	蔡○成	李〇柔	洪○翎	丁〇中
黄○元	董○蘭	黄○婷	陳○儀	許○瑜	林○昶
柯○謙	賴○華	楊○元	王〇齊	伍○元	梁○婷
程○硯	邱○恆	林○蘭	吳○鈞	龔○仁	李○彦
王〇立	梁○榕	劉○欣	楊○婕	許○青	吳○賢
黄○夫	羅○豪	郭○冠	柯○謙	卓○穎	游○欣

	陳○丞	王〇平	顏○儒	蘇○權	顏○謙	黄○維
	林○蓉	簡○中	趙○翔	林〇雅	陳○萍	李○潔
	林〇如	蔡○軒	廖○君	黄○琪	李○慶	蘇○善
	簡○瑄	吳○菁	林○意	蕭○好	賴○穎	吳○達
	王〇宇	林○翔	江○碧	梁○宸	湯○墉	張○維
	林○昌	黄○寧	莊○真	謝○霖	曾○鈞	雷○琪
	張○祥	陳○琪	盧○軒	傅○園	葉○妙	李○陽
	林○鈞	洪○睿	童○恩	李○樺	邱○揚	陳○蓉
	周○樺	李〇名	郭○軒	賴〇錡	黄○文	賴〇新
	張○瑋	林○安	黄○婷	宋○婷	吳○瑋	詹○蓉
	羅○維	林○均	黄○容	黄○瑋	陳○好	陳○星
	卓○鈺	劉○毓	鄭○琪	鍾○敏	李○菲	王〇佑
	謝○瑞	趙○鉱	簡○文	鄒○叡	賀○瑄	張○煒
	許○淵	江○誼	蔡○芜	王〇仁 ***	*niel Adolfo Riverol	許○祺
	莊○任	林○儒	葉○郡	林○唐	何○絢	楊○毅
	蔡○翰	嚴○勵	辛○嘉	楊〇雁	陳○愷	楊○杰
	林○賢	趙○捷	謝○鑫	陳○潔	孫○勛	林○慈
	李○涵	蘇○祐	黄○翔	林○宣	劉○彣	李○宏
	蕭○中	洪○婷	蘇○瑄	張○元	馬○鈞	戴○哲
ニ、	醫師第二階段	段考試 237	名			
	謝○	張○翔	洪○亮	曹○庭	余○翰	周○芸
	梁○朋	謝○倫	賈○君	郭 〇	蘇○嬅	沈○山
	洪○期	吳○緯	劉〇昕	林○廷	劉〇柔	何○彦
	徐○瑄	劉○廷	張○云	洪○婷	余○君	黄○彙
	游○霖	張○梅	黄○民	林〇琪	馮○英	陳○揚
	王〇謙	林○亨	賴○欣	范○敏	蔡○宏	林○婷
	謝○霖	張○宇	李○昀	陳○廷	葉○閔	吳○杰

侯○恩	林○萱	孫○芳	蔡○玹	郭○辰	岳〇忠
黄○暘	蔡○蓁	王○彦	劉	王〇敬	王○敏
謝○學	彭 〇	鍾○儀	陳○垣	謝○慧	葉○溱
林〇	林〇臻	吳○禧	姚○泰	江○宇	張○華
蘇○勝	陳○宇	林○峰	陳○泰	李○毅	黄○廷
韓○宏	黄〇文	賴〇謙	蔡○伶	羅○州	高○緯
蘇○雅	張○論	陳○鈺	劉○政	劉○良	林○璇
胡○婷	吳○翰	陳○歡	郭○翰	林○博	陳○瑋
范○成	柯○庭	蔡○璇	林○翠	鄧○若	許○陞
吳○萱	柯○穎	楊〇智	黄○緯	蘇○申	徐○曜
劉○穎	林○淳	陳○翰	賴○彣	吳○儀	林○謙
張〇文	李○霖	謝○庭	高○嫺	林○翰	張○翔
黄○維	陳○潤	江〇書	王○豪	游○瑜	許○強
朱○偉	林〇舜	張○齊	侯○縑	曾○平	陳○偉
王〇瑋	張○益	廖○桓	吳○嫻	方○安	陳○宇
張○超	江○遠	劉○欣	余○桓	成高○之	曾○修
廖○宏	洪〇傑	馬○德	黄○欣	劉○旭	李○儒
侯○安	林○容	嚴○甫	郭○茹	張○偉	林○霈
李〇凡	鄭○珉	黄○穎	曹○榕	林○儀	林○聖
劉○驛	林○呈	林○宥	姚○含	王〇聰	李〇晞
陳○君	陳○正	*** Phyo Min	崔○茂	蔡○熹	沈○理
王〇懿	林〇尹	楊○丞	黄○瑤	艾〇梃	王〇瑋
洪○賢	賴○宏	顏○成	葉〇勤	趙○徳	黄○安
王〇雲	蘇○勇	曾○賢	蔡○琴	趙○晴	何〇軒
謝○樺	張○維	張○碩	鄭○昱	蔡○瑩	曾○凡
洪○敦	曾○民	周○君	王○婷	林〇祥	丁○萲
林○勲	謝○彣	郭○恩	張○巖	朱〇慧	林○皜

	李○榛	李○偉	林○勤	陳○芸	蕭○亮	陳○浩
	胡○瀚	林○儀	黄○倫	林○軒	李○昇	賴〇余
	張○恩	郭○廷	顧○鈞	周○喬	胡○皓	何○宸
	陳○廷	解○瑋	邱○壹	傅○志	余○均	蔡○諭
	宋 〇	陳○毅	楊○翰	劉○翰	張〇文	林○佑
	羅○文	廖○偉	吳○昀			
三、	牙醫師第一	階段考試 2	274名			
	吳○峰	謝○真	楊○宇	陳○庭	洪○庭	陳○弘
	張○齊	陳○璇	朱○瑜	吳○謙	吳○瑜	李○修
	徐○傑	洪○佑	林○陞	邱○旻	陳○旻	楊○蓁
	余○穎	張○方	鄭○龄	劉〇瑋	廖○凱	王〇文
	藍○成	李〇文	蔡○霖	葉〇洋	王〇鈞	陳○元
	陳○安	鄭○真	鄭○颺	林○萱	蔡○心	葉○瑈
	李○儒	張○葳	黄○怡	蔡○捷	劉○伶	李○庭
	鄭○斯	蔣○儒	蔡○蓉	宋○筠	李○葳	張○豪
	陳 ○	李○穠	陳○勳	黄○鐸	黄○豪	蔡○瑋
	陳○豪	李○真	許○祥	吳○軒	楊〇中	江○涵
	張○銘	李○偉	王○威	黄○筑	朱〇非	城○圻
	賴〇誼	高○晴	鄭○心	康○庭	陳○伶	張○瑄
	謝○輯	陳○嘉	吳○玫	李○庭	鄭○亞	姚 〇
	卓○翔	周○平	許○凌	連○家	楊○憲	陳○均
	蕭○駿	吳○芳	李 〇	鄭○顥	李○葳	吳○儀
	許○翰	張○慈	陳○州	溫○霖	徐○翔	陳○宇
	李○柱	楊○澄	陳○鋒	謝○岩	黄○歆	李○樵
	林○嘉	吳○恩	蕭○君	洪○祐	吳○涵	黄○穎
	黄○誠	徐 〇	黄○峰	蘇○萱	許○晴	邱○育
	林○睿	范○舜	方○玫	廖○茜	羅○琳	林○婕

郭○毓	黄○旻	涂○中	羅○傑	吳○真	陳○婷
陳○愷	高○萱	范○芸	陳○羽	蔡 〇	郭○嶸
王〇鈞	林○晴	王〇宇	林○圓	林○寬	王○蕙
卓○宇	林〇翔	李○哲	盧○清	王〇之	許○瑞
陳○妁	陳○碩	何○丞	方〇	楊○伊	王〇翔
羅○弘	張○遠	邱○瑋	葉○甫	黄○銘	周○萱
張○凌	黄○萱	林○賢	蔡○賢	蘇〇翔	王○博
林○甄	蔡○芸	朱○賢	王〇昀	黄○凱	陳○雲
蔡○德	允○齊	雷	邱○榮	王〇浩	陽○安
楊○竹	吳○彥	鄭○陽	黄○瑄	黄○諭	黄○庭
劉○佑	謝○伶	廖○澈	賴○婷	黄○雲	趙○徳
許○潔	允○博	許○庭	王〇超	羅〇語	許○豪
歐〇廷	黄○禹	賴〇一	謝○縈	陳○祐	黄○儀
郭○廷	黄○謙	邱○庭	許○珉	張○馨	高○盛
梁○鈞	***istopher Lo	秦○芬	蔡 〇	李○萱	張○婷
吳○軒	蕭○君	韓○儀	王〇軒	洪○謙	曾○鈞
陳○維	黄○淇	紀○婷	江○容	范○瑛	何○晏
羅○暘	李○霓	*** Christopher I	林○元	林○碩	石〇柔
鄭○桓	湯○智	洪○倫	洪○佑	吳○佳	洪 〇
李○諺	邱○婷	林〇洋	劉○齊	林○恩	簡○鈞
黄○翔	巫○霖	黄○儒	林○敏	陳○翰	蔡○庭
黄○晢	游○穎	張○綺	莊○翰	汪○瑋	李○萱
陳○臻	李○憲	陳○廷	何○泰	鄭	葉○斌
蔡○伃	謝○芊	胡○臻	江○逸	應○際	施○汝
曾 〇	陳○荷	陳○儒	林○蓁	黄○穎	李〇軒
許○霖	蕭○涵	曾○豪	叶○璇		

四、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38名

	邱○憲	林○毅	陳○聲	余○祐	江〇霖	張○怡
	王○祥	張○虎	謝○群	石〇永	黄○泰	田〇勻
	饒○軒	呂○安	陳○洛	陳○儒	高○原	李○瑩
	蔡○修	顏○城	謝○祐	李 〇	洪〇宇	馮○之
	劉○任	蘇○綱	夏○良	陳○宇	林○芬	陳○璿
	李○凌	黄○一	鄭○文	蘇○右	張○棠	陳○愷
	陳○諧	蔡○倫				
五、	藥師第一階	段考試 546	名			
	馮○容	鄭○齊	蔡○珊	林○俞	劉○儀	林○嵃
	吳○宛	陳○新	魏○興	簡○璟	陳○功	邱○甫
	陳○惠	李○喆	張○瑄	簡○琪	張○瑋	楊○聞
	林〇柔	江○翰	遲○鴻	許○蓁	張○絜	許○謙
	丁○成	洪〇暉	柯○涵	陳○瑋	黄○惟	張○瑋
	王〇升	單○豪	鄭○潔	黄○鈞	梁○凱	王○蘋
	鄭○中	陳○熠	朱 〇	蕭○慧	林〇立	黄○涵
	陳○伶	王〇弘	江○馨	江○志	官○邑	丁○嵐
	蔡○芙	葉○穎	蘇○毅	黄 〇	劉○誠	黄○軒
	周 〇	王〇雯	潘○嬑	李○蓮	廖○平	楊○涓
	陳○均	許○鴻	洪○林	解○戎	鄭○安	張○蓁
	許○綺	廖○德	陳○臻	林○儒	吳○敬	陳○頤
	羅○方	戴○敏	賴○朋	許○誠	呂○澤	曾○瑄
	楊○楷	林○晨	鄭○昇	許○媛	陳○維	翁○宏
	吳○穎	吳○芸	丁○倫	黄○芸	王〇蓁	任○靚
	蔡○佑	陳○陞	黄○羣	顏○軒	邱○榮	吳○子
	于○瑄	李○漢	劉○丞	林○賢	許○硯	謝○均
	郭○伶	晋○恩	蔡○宏	鍾○民	陳○齊	葉○媛
	周 〇	陳○彤	莊○淳	林〇汝	張○維	羅 〇

顧○宇	蘇〇瑋	翁○隆	蘇○誌	謝○維	蔡○陵
王〇綸	曾○瑜	謝○騰	古○維	陳○妍	許○瑜
卓○翔	譚○駿	陳○彤	楊○閎	陳○惠	王○詠
陳○華	廖○權	鄭 〇	林〇容	陳○廷	張○瑋
許○軒	鄭○倢	龔○軒	謝○宏	石○安	何○儒
邱○娟	郭○儒	蔡○安	王○遠	陳○威	李○緯
陳○蓉	董○珍	王〇佳	杜○錩	林○聿	詹○涵
郭〇珊	葉○君	黄○甄	鄭○富	徐○潔	蕭○閔
劉○慈	張○瑋	曾○婷	楊○睿	陳○昂	黄○雯
黄○芸	謝○安	黄○慧	張〇柔	陳○宇	胡○彦
王〇惠	林〇佑	劉○靖	詹○翔	方○琳	陳○榕
賴○廷	廖○綾	賴○沛	許○容	鄭○家	黄○融
黄○旻	詹○萱	黄○翰	沈○廷	沈○辰	林○雅
詹○亞	王〇尹	張○評	游○臨	許○婷	陳○仁
陳○綸	陳○汝	鄭○瀚	孫○宏	洪○雯	魏○懷
梁○侑	賴○棟	李○萱	陳○軒	廖○含	陳○宇
蔡○信	荊○迎	劉○彣	陳○池	洪○憶	曾○云
陳○萱	胡〇杰	洪○恩	張○玲	陳○宜	林○馨
劉○庭	全〇竹	吳○婷	李○華	葉○銘	高○瑜
謝○安	吳○澔	陳○穎	林○恩	謝○瀅	朱○漪
林○漢	歐〇穎	黄○翎	郭○甫	朱○葳	于○益
高○涵	黄○華	鄭○恩	張○惠	徐○翔	朱○芸
焦○幃	李○勳	高○宇	李○穎	劉○好	曾○萍
黄○杰	蔡○家	林〇	李○偉	黄○超	施○安
林○諺	吳○瑀	林○葶	邱○鈞	陳○廷	林○婷
吳○寬	黄○僑	詹○勳	吳○瑩	姚○鈞	張○勝
李○旻	蔡○蓁	楊○琳	倪○溢	王〇鈞	江○婷

陳○儒	王〇宣	吳○筑	潘○庭	巫○修	李○毅
陳○巧	呂○慈	廖○鈞	陳○彤	楊○婷	簡○婷
洪○蔚	鄭○翔	李○筠	吳○柔	林○芸	莊○華
楊〇羚	林○萱	劉○翰	陳○靜	黄○容	葉○茗
陳○妮	陳○羽	徐○佑	陳○璇	蘇○頡	陳○綸
陳○茹	林○儒	蔡○芳	黄○仁	范○駿	周○慶
李○盈	陳○丞	曾○誠	黄○育	翁○媛	黄○裕
董○豪	陳○志	張○容	石○榮	陳○威	許○瑜
黄○誠	陳○瑜	施○承	宋○卿	王○婷	黄○瀅
黄○年	楊○語	楊○慈	康○嘉	邱○鴻	黄○銓
洪○博	周○寧	詹○葇	譚○勤	陳○儀	洪○哲
張○茹	蕭○瑩	張○萱	沈〇彤	許○晏	吳○翔
林○萱	林○屹	廖○慈	洪〇芜	陳○平	曾○蓁
李○嫻	詹○雅	吳○瑋	莊○硯	黄○宏	郭○瑜
錢○歆	藍○齊	張○誠	陳○莉	秦○涵	賴○涵
盧○多	林○宇	吳○旗	蘇〇堯	吳○芳	黄○翔
張○逸	楊○群	蔡○伶	范○瑄	江〇和	李○朋
姜○瑀	楊○欣	翁○亨	詹○平	鄧○庭	蔡○潔
徐○惠	詹○荼	蔡○芩	郭○容	吳○倫	林○鈞
黄○綸	李○倫	呂○儀	康○心	張○甯	葉○昕
陳○安	朱○華	梁〇珊	王〇惠	李○諳	李○維
蔡○哲	王○棋	廖○淇	盧○恩	林○庭	簡談○萱
曾○慎	巫○毅	郭○伶	鄒○綾	李○玄	林○岑
陳○豪	賴〇璇	張○穎	周〇羽	陳○律	陳○君
宋○言	蔡〇名	林○耀	陳○元	楊○程	蕭○凌
翁○晴	洪〇蓁	羅○琳	黄○誠	許○揚	周○謙
黎○豐	張○勤	劉○恩	俞○洋	高○謙	黄○鷹

	鄭○綱	張○翔	鍾○萱	余○溱	邱○璿	倪○悅
	張○婷	郭○戰	黄○晴	蔡○龍	沈○翰	洪○德
	蘇○君	余○方	林○豆	張〇珊	李○哲	李○儀
	鄭○宇	張○霖	李○合	張○君	張○郡	陳○桐
	陳○仔	林○堯	陳○余	王○堯	張○綾	蘇○諺
	鄭○奇	王〇銘	李○均	吳○瑩	蕭○卉	謝○如
	丁○恩	王○民	鄭○臻	謝○錦	薄○安	楊○誼
	王〇柔	張○慈	張○傑	高○涵	林○寬	謝○珉
	謝○聖	何○璇	王○婷	許○文	沈○蓉	陳○諺
	張○廷	林○儀	李○恬	呂○嵐	吳○毅	潘○聖
	徐○涵	翁○菁	洪○倫	黄○琳	劉○昌	林○礼
	林○萱	張○瑄	陳○華	陳○翰	林○怡	林〇心
	許○瑜	劉○秀	曾○耀	陳○瑄	蕭○稹	方○螢
	李○瑜	張○瑋	李○逸	陳○瑩	葉○緯	曾○誠
	楊○慧	郭○安	柯〇光	賴○勳	郭○杰	許○豪
	華○銘	許○盛	黄○綺	江○擇	張○媚	趙○駸
	何○慧	王〇鈞	黄○廷	陳○瑩	邱○琇	翁○芳
	顏〇如	葉○念	蔡○儀	薛 〇	陳○萱	邱○純
六、	藥師第二階.	段考試 121	名			
	劉○恩	陳○祭	陳○諭	胡○瑋	黄○芸	許○嘉
	張○函	林〇軒	蔡○庭	林○安	朱〇陞	林○蓁
	姚〇珊	方○好	楊〇	楊○如	曾○瑩	洪○岑
	林○詔	陳○穎	王〇瑋	邱○洋	李 〇	江○亭
	林〇	蔡○萱	詹○婷	莊○蓁	蔡○容	張○豪
	石〇珀	呂○瑋	劉○睿	賴〇瑋	陳○涵	楊○安
	黄○威	許○嘉	連○霖	王〇元	葉○君	王〇憫
	黄○閔	解○澤	顏〇彤	王○卓	趙○軒	蔡○鈺

	陳○霖	許○真	林○庭	董○秀	郭○庭	殷○璇
	邱○倢	蕭○尹	羅○蔚	許○欣	賴○融	洪〇琳
	林〇紋	蘇○雅	游○瑋	楊○鈞	邱○臻	劉○軒
	許○維	黄○育	葉○緯	吳○嫻	梁○欣	唐○軒
	王〇平	楊〇維	李〇霖	賴○俞	林○凱	江○嘉
	許○妮	林〇如	鍾○屛	黄○涵	朱○綸	許○愷
	李○龍	黄○鈞	藍〇君	王〇汶	張○珊	蔡○緯
	曾○涵	陳○穎	蘇○賢	康○泰	陳○寶	何 〇
	黄○慧	陳○薇	吳○哲	陳○聖	郭○瑞	張○文
	劉○豪	林○幃	蔡○樺	趙○喬	楊○宇	洪○婷
	黄○閔	尤○豪	謝○弘	林○蒂	謝○芸	張○欽
	吳○萱	黄○祐	林○琦	鄭○焰	林〇珊	陳○芸
	吳○萱					
七、	醫事檢驗師	139名				
	阮○慈	陳○臻	王〇文	黄○維	蔡○儒	董○婧
	余○瑜	楊〇甯	馬○謙	林○均	楊○竣	林○璞
	鍾○融	侯○儒	陳○君	鄭○穩	蘇○淳	陳○薇
	黄○婷	林○儒	林○琦	官○庭	何○寧	謝○錦
	詹○葳	許○喨	張○翔	蔡○諺	蕭○文	林○宇
	顏○瑤	丁○蕙	風○琪	何○駿	陳 ○	譚○興
	黄○璿	楊○晴	楊○淵	吳○萱	呂○怡	楊○婷
	徐○軒	劉○傑	張○捷	陳○瑋	張○涵	王○蓉
	巫○樺	黄○祺	陳○瑩	俞○吟	趙○揚	陳○榕
	廖○琇	黄○鈺	譚○仁	陳○君	常○融	張○嵐
	洪○龍	張○玥	趙○徳	賴○丞	梁○瑋	王〇翔
	曾○華	林○育	黄○恩	王〇茜	林〇平	蔡○傑
	丁〇安	賀○凌	吳○芸	李○屹	王〇瑄	林○鈞

	蔡○凡	陳○謙	黄○清	張簡○嫻	廖○雅	諸○皓
	高○鈞	潘〇妁	呂○裘	曾○嘉	賴○丞	沈○潔
	陳○羽	黄○雯	吳○燕	邱○花	鍾○畇	郭○婷
	黄○萱	王〇儂	范○馨	顏○霈	楊○婕	鄭○瀛
	呂○嘉	吳○儒	林○勳	羅○婷	周○虹	邱○貞
	趙〇麟	陳○丹	李○萱	陳○瑜	吳○庭	簡○如
	蔡○如	薛○元	呂○芸	張○甄	宋○恩	謝○宇
	呂〇仁	陳○琪	陳○瑋	林○嫚	劉○語	蔡○融
	黄○涵	温〇丞	林○婷	黄○彦	簡○第	黄○淇
	黄○軒	黄○彤	賴〇邘	單○晴	陳○合	阮○儒
	沈○群					
八、	醫事放射師	69名				
	洪○穎	鄭 〇	許○傑	黄○衡	吳○昇	曾○翔
	劉〇兆	丁〇城	吳○翰	姚〇玗	潘○偉	龔○維
	鍾○仁	郭○彣	江○倫	葉○瑄	邱○臻	黄○薆
	蔡○佑	黎○姍	陳○霖	林○葆	洪〇昇	楊○傑
	洪○瑋	馬○絜	古○勳	李〇名	林○昀	曾○誠
	江○萱	林○祥	甘○瑄	黄○茜	林○宜	陳○棋
	羅○姗	戴○儒	黄○衍	阮○凱	鍾○妍	黄○閔
	馬〇歷	陳○璋	徐○紋	林○捷	蔡○珍	由○瑋
	陳○尹	蘇○玫	吳○岳	許○翔	洪○芜	巫○軒
	陳○健	張○誠	鄭○媛	傅○愿	郭○宏	蔡○祥
	何○廷	莊○丞	黄○変	王 〇	黄○柔	朱〇聿
	紀○惠	王○情	莊○菖			
九、	物理治療師	166名				
	梁〇平	鄭○津	趙○政	黄○穎	郭○搢	洪〇琳
	吳○蓉	林○淳	黄○云	李○如	袁○鍇	莊○芸

楊○模	曾○筑	陳○偉	林〇	舒○曦	陳○弘
許○瑜	林○芬	陳○峰	吳○君	毛○盛	何○翔
陳○慈	謝○勲	張○甄	陳○臻	李○瑩	江○進
洪○蓁	張○銘	邱○琮	黄○鈞	莊○潔	吳○如
吳○賢	蔡○偉	林○毅	蕭○靜	丁〇鄰	顏○縈
張○綸	鍾○珈	江○真	康○瑄	許○慈	楊○琪
詹○紋	蔡○健	范〇如	林○芸	鄭○枚	何○晴
胡高○森	林○函	陳○蓁	譚○業	翁○珊	潘〇文
李○儒	張○慈	卓○吟	蔡○庭	黄○茹	王○權
吳○璇	陳○儀	張○旻	周○修	徐○慈	廖○君
高○翰	陳○諭	謝○年	鄭○環	吳○湧	王○媗
郭○玉	黄○豪	巫○庭	李〇輝	陳○瑜	盧 〇
劉○濤	陳○宇	杜〇真	陳○豪	林○璇	許○茹
黄○維	徐○豐	陳○秀	唐○濠	林○廷	陳○亮
林○靜	許○銘	林〇好	洪〇平	歐〇靈	蔡○翎
張○心	趙○涵	胡○慈	江○志	施○豪	張○薇
洪○哲	鍾 〇	林〇芬	劉○慧	劉○綺	陳○廷
何○融	林○真	彭○承	張○愷	毛〇慈	劉○薇
陳○蓉	黄○慧	林○辰	謝○庭	曾〇芳	潘〇琳
杜○豪	蔡○琦	薛○儒	陳○茹	張○瑜	陳○嘉
林〇巧	伍○頤	黄○諭	林○均	徐○倫	簡○萱
李○平	鄭○慈	馮○榮	張〇方	蔡○群	李○嘉
賴○融	陸〇圓	柯〇珊	施○伶	姚○儒	黄○瑄
吳○穎	毛〇正	饒○銘	胡○傑	邱○葦	蔡○宇
許○雲	吳○蓁	薛○恩	徐○椏	孫○好	呂○華
柯○叡	柯○婷	劉〇均	楊〇中		

十、職能治療師 87名

彭○荼	羅○貽	白○瑋	陳○瑀	陳○日	王〇雯
林〇群	張〇彤	李○華	蔡○昀	傅○舜	陳○棋
許○文	張○軒	王○婷	鄭○方	羅○睿	劉○岑
魏○怡	周○綺	石○飴	李○翰	葉〇彤	陳○俐
王〇智	蕭○緯	呂○萱	林○楷	林○晏	陳○淇
陳○汝	賴○軒	楊○瑄	孫○蓁	歐〇妁	李○真
林○儀	林〇晴	米倉○庭	蔣○安	廖○婕	呂○潔
陳○蓓	阮○耘	鄭○云	江○睿	黄○玟	林〇彤
涂○均	胡〇瑋	洪〇熏	羅○惠	黄○世	黄○涓
蔡○陽	丘 〇	龎○蓉	張○婷	涂○榕	林○瑩
張〇軒	崔○萱	陳○好	劉○庭	邱○芳	陳○平
陳○諠	張 〇	鄭○辰	蔡○宭	王〇綸	江〇茹
蕭○臻	蕭○仁	林○棋	陳○輝	李〇其	顧○歆
邱○堯	李○如	周○謙	陳○彤	方○脩	李○綺
張○芬	陳○棉	許○榮			
十一、呼吸》	台療師 9名				
謝○廷	林○瑾	張○晴	李○澤	黄○庭	呂○曄
張○昀	闕○苗	姚○君			
十二、獸醫的	师 68名				
呂 〇	呂○軒	李○宣	宋○庭	陳○茹	葉 〇
李○維	張○文	翁○婷	石〇巧	葉○均	胡○榕
梁○欣	趙○煜	詹○麟	侯○孝	王〇翔	杜○毅
劉〇明	龔○欣	謝○吟	許○維	陳○瑀	張 〇
郭○佑	陳○融	李○年	彭○然	賴〇軒	吳○錥
楊○宇	楊○昊	簡 〇	魏○亘	吳○蓉	彭○慧
陳○鈴	楊○倫	謝○庭	郭○成	陳○瑞	李○茹
構○世	蔡○靜	蔡○宏	許○中	吳○萱	鄭○哲

洪○好 張○淵 劉○信 劉○貝 黄○琪 謝○芳 吳○軒 石○菻 龔○瑄 王○閔 陳○瑋 何○筠 蘇○豪 盧○均 黄○淨 楊○諭 鄧○亭 吳○芳 黄○媛 葉○伶 典 試 委 員 長 周 萬 來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姓石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周○章	86年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	員考試		行政	警察	人員		109/03/02
黄〇毅	96年公務人員 察人員及基層	•			行政	警察	人員		109/03/02
郭○呈	99年公務人員 員考試	肖特種考	試基層	警察人	行政	警察人	人員		109/03/02
盧○宇	98年專門職業 技師考試	《及技術	人員高	等考試	環境	工程	技師		109/03/02
范○祥	92年專門職業 律師考試	《及技術	人員高	等考試					109/03/02
趙○樺	100年第二次。等考試獸醫師		及技術	人員高					109/03/02
吳○螢	95年公務人員 試	· 特種考	試警察	人員考	行政	警察人	人員		109/03/02
吳○琪	100年公務人 試	員特種考	試警察	人員考	消防	警察人	人員		109/03/02

luk At	補 發 證	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黄○庭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3/02
賴○宏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02
牟○宇	78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02
徐○緹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02
邱〇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9/03/02
陳○錥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9/03/03
王○田	9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監所管理員科	109/03/03
劉○金	84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03
朱○儀	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消防警 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9/03/03
程○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03/03
張〇緯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03
余〇霖	9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109/03/03
余〇霖	9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 事人員檢覈	醫師	109/03/03

1.1 7	補 發 證	明書	
姓名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沈〇德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 試	技術類 電機工程科	109/03/03
方○瀅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9/03/03
方○瀅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03
徐○瑀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04
謝○琪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09/03/04
劉○琪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04
朱〇維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04
楊〇瑄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驗光人員考試	驗光生	109/03/04
楊〇瑄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驗光人員考試	驗光師	109/03/04
楊○容	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05
呂○融	10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09/03/05
黄〇慈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05
吳○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9/03/05

LI A	補 發 證	明書	
姓名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吳○愉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09/03/05
吳○葶	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教育行政職系 教育行政科	109/03/05
鄭○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03/05
曾○斐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05
李○卿	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05
陳○和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05
駱○宇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 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06
王〇方	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職系 會計科	109/03/06
許○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9/03/06
陳○燕	9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06
葉〇瑜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06
吳○林	8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06
黄○真	83年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財產保險經紀人	109/03/06

	補 發 證	明書	
姓名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黄〇芝	9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記帳士考試	記帳士	109/03/06
康○楠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 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06
黄〇昕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06
楊○潔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06
陳○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9/03/09
陳○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03/09
林○信	9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法制職系 法制科	109/03/09
黄〇銘	83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醫療職系 公職醫師科	109/03/09
吳○強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9/03/09
吳○興	64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考試	業務類 甲組	109/03/09
廣○漢	89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10
邱○琦	8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109/03/10
邱○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09/03/10

luk #	補 發 證	明書	
姓名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張〇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3/10
許○軒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9/03/10
蕭○漢	7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水運 人員考試	郵政人員 郵政業務士	109/03/10
蕭○漢	7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考 試	業務類 業務管理甲組	109/03/10
范○臣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10
林○慶	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109/03/10
廖○筠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9/03/10
李○葶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09/03/10
趙○生	8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10
林〇群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11
高○揚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11
王〇謹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11
陳○宏	10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09/03/11

	補 發 證	明書	
姓名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楊〇瑀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11
楊○鴻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11
郭○郁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11
王○旋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11
蘇〇發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11
吳○齊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11
謝○綱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 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11
詹○媚	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社會工作職系 公職社會工作師科	109/03/11
柳〇如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9/03/12
黄〇勝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109/03/12
呂○君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 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12
林○勳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9/03/13
江〇琰	83年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109/03/13

luk #	補 發 證	明書	
姓名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柯〇羽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09/03/13
郭○傑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3/13
林〇興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3/13
陳〇羽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109/03/13
李〇淵	89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13
馮○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109/03/16
蔡○倩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109/03/16
蔡○儀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9/03/16
徐○芸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9/03/16
李○謀	78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16
陳○婷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16
呂○慧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16
林〇宜	84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16

Jul. #		補	發	證		明		書	
姓名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鄭○萱	105年第一次. 等考試社會工			人員高					109/03/17
潘〇霏	92年第一次專 等暨普通考試			人員高	護士				109/03/17
潘〇霏	94年第二次真 等暨普通考試			人員高	護理	師			109/03/17
黄〇安	89年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	人員高等	考試	建築	師			109/03/17
曾○汶	93年第二次真 等暨普通考試			人員高	護理	師			109/03/17
林○惠	80年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	人員高等	考試	營養	師			109/03/17
許○榮	100年第二次, 等考試醫師? 考試				醫師				109/03/17
羅〇瑞	95年公務人員 察人員及基層	•		. –	行政	警察	人員		109/03/17
王○秀	92年專門職業 不動產經紀人		人員特定	種考試					109/03/17
黄〇正	101年公務人 員考試	員特種考	試一般	警察人	行政	警察	人員		109/03/17
傅○敏	105年公務人	員普通考	試		人事人事	•			109/03/17
林〇毅	98年公務人員 試	特種考	試警察。	人員考	行政	警察	人員		109/03/17

1.1 - 22		補		發	證		明		書	
姓名		考試	2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林〇仰	96年公務 察人員及					行政	警察	人員		109/03/17
葉王○雯	91年公務 考試	人員升	官等	考試委	全任升等		民政民政			109/03/18
王○權	95年第二 等暨普通:				万人員高	藥師				109/03/18
李〇霖	90年專門保險從業			人員特	持種考試	財産	保險	經紀	人	109/03/18
李〇霖	91年專門保險從業			人員生	持種考試	一般	保險	公證	人	109/03/18
李〇霖	92年專門保險從業			人員生	持種考試	人身	保險	代理	人	109/03/18
李〇霖	94年專門保險從業			人員生	持種考試	財產	保險	代理	人	109/03/18
李〇霖	95年專門保險從業			人員音	萨通考試	海事	保險	公證	人	109/03/18
顏○慈	專門職業	及技術	人員核	☆ 覈		牙醫	師			109/03/18
楊○禎	83年特種:	考試警	察人員	考試		行政	警察	人員		109/03/18
黄○萱	104年第二 等考試醫			及技術	衍人員高	護理	師			109/03/18
林○昇	83年特種=	考試警	察人員	月考試		行政	警察	人員		109/03/18
梁〇瀅	104年專門地政士考		 及技術	人員书	普通考試					109/03/18

,,,	補 發 證	明書	
姓名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陳○添	85年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 人	109/03/19
宋〇賢	82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19
葉〇銘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19
李〇宏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9/03/19
李○宏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9/03/19
毛〇平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牙醫師	109/03/19
陳○慈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19
林〇生	8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19
彭○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03/20
張〇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03/20
黄〇家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20
王〇綸	9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 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9/03/20
陳○得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9/03/20

hal de	補 發 證	明書	
姓名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陳○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09/03/20
江〇綸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 考試		109/03/20
陳○綺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社會行政科	109/03/20
吳○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9/03/20
謝○融	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9/03/23
曾○中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9/03/23
鍾○霖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牙醫師	109/03/23
李○晟	9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9/03/24
張○財	78年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 員考試		109/03/24
葉○成	84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24
劉○修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 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9/03/24
孫○瑋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24

Jul #	補 發 證	明書	
姓名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侯○甯	9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9/03/24
程○翌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24
王〇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9/03/24
柯〇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木技師	109/03/24
楊〇菁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109/03/24
王〇雅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24
謝○宇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 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25
陳○樺	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109/03/25
李○煌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3/25
王○亭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9/03/25
陳○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9/03/26
林〇銘	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會計職系會計科	109/03/26
邱○翔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考試		109/03/26

加力	ने	甫	發	證		明		書	
<u>姓名</u>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廖○盈	105年專門職業 第二次食品技的		人員高	等考試					109/03/26
吳○偉	94年公務人員:	持種考	試警察	人員考	行政	警察	人員		109/03/26
朱○玉	82年特種考試. 考試	土地登	記專業	代理人	土地 人	登記	專業	代理	109/03/27
朱〇玉	88年專門職業及	と技術ノ	人員普主	通考試	不動	產經:	紀人		109/03/27
蔣〇珊	94年第二次專 等暨普通考試			人員高	護理	師			109/03/27
額○柔	92年第二次專 等暨普通考試			人員高	護理	師			109/03/27
王〇淳	93年第二次專 等暨普通考試 [人員高	護理	師			109/03/27
謝○山	86年特種考試.考試	土地登	記專業	代理人	土地人	登記	專業	代理	109/03/27
謝○山	88年專門職業之不動產經紀人表		人員特	種考試					109/03/27
曾○元	專門職業及技行 考試	析人員	高等考	試律師					109/03/27
柯○姿	93年第二次專 等暨普通考試 [人員高	護理	師			109/03/27
周○彤	100年第二次專等暨普通考試醫			人員高	護理	師			109/03/27
楊○旻	94年第二次專 等暨普通考試			人員高	護士				109/03/30

luk A		補	發	證		明		書	
姓名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楊○旻	94年第二次專 等暨普通考試			人員高	護理日	師			109/03/30
王○婷	100年第二次。 等暨普通考試			人員高	護理日	師			109/03/30
徐○姵	97年第二次專 等暨普通考試			人員高	護理日	師			109/03/30
羅○綸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村	<u></u> 		護理日	師			109/03/30
黄〇評	96年公務人員 人員考試	肖特種考	試第二	次警察	消防	警察	人員		109/03/31
白李○蘭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村	<u></u> 		護理日	師			109/03/31
蔡○裕	94年專門職業 技師考試	《及技術	人員高	等考試	畜牧:	技師			109/03/31
王〇玲	10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09/03/31	
劉〇昀	104年第二次等考試社會工			人員高					109/03/31
蘇○隆	102年公務人	員特種考	·試警察	人員考	消防	警察	人員		109/03/31

行政爭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

以下復審決定書內容請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系統 (網址:http://web13.csptc.gov.tw/index.aspx)查閱

基金
日台
號函
餘復
7月9
59號
其餘

109公審決字第000024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09公審決字第000025號	追繳考成獎金事件	復審駁回。
109公審決字第000026號	陞任事件	復審駁回。
109公審決字第000027號	發放退休金事件	復審駁回。
109公審決字第000028號	發還退撫基金費用 事件	復審駁回。
109公審決字第000029號	撫卹事件	復審駁回。
109公審決字第000030號	獎金事件	復審不受理。

```
**********
*
           考試院公報
                                         ********************************
                第39卷第8期
            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出版
              考試院
    發
       行
           者
    地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址
    網
             https://www.exam.gov.tw
    編
           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
           話
              (02)8236-6245
             (02)8236-6246
    傳
    承
           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
              (02)2966-0816
    定
              每期新臺幣50元
           價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訂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
               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
               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
               備查。)
*********
```



GPN 2007000017